

股票代號：3073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與選舉事項.....	06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2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9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6
十、虧損撥補表.....	43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肆、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6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7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59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 壹、開會程序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週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3、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
- 4、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8、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9、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2、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1、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2、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3、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4、獨立董事補選案。
-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競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之第 8 頁，報請 鑒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之第 10 頁，報請 鑒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日 期	101/9/12 至 101/1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 元至 2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原買回 483,000 股；102 年股東會通過減資 58.593605%，減資後變更為 199,992 股。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減資前\$16.09；減資後\$38.87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773,12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99,992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4286% (含私募普通股 22,810,000 股)

2、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之第 56 頁。

3、報請 鑒核。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NTD20,043,700 元整、轉投資子公司 NTD180,000,000 元整，已執行完成，其效益顯現情形如下：

1、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103 年借款利率 2.9% 設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36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購入宜蘭縣壯圍鄉土地，103 年 12 月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工程，投入資金預計約 169,786 仟元，完工後預計產生營業淨利約 15,956 仟元。

二、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之第 11 頁。

三、報請 鑒核。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配合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之第 12 ~ 19 頁之及附錄二之第 57 ~ 58 頁。
- 3、報請 鑒核。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 說明：1、配合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為促進董監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防範智慧財產權侵害、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建立檢舉制度、建立企業誠信風氣，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之第 20 ~24 頁。
- 3、報請 鑒核。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2、「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之第 25 ~ 27 頁之及附錄三之第 59 ~ 60 頁。
- 3、報請 鑒核。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460 號函文辦理。
- 2、「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之第 28 頁。
- 3、報請 鑒核。

#### 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在案。

2、檢附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至附件九之第 29 ~ 42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631,311 元，加計調整後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1,276,469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25,907,780 元。一〇三年度不分派股利、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之第 43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與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修訂公司營業項目及公司設立地點等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之第 44 ~ 48 頁及附錄四之之第 61 ~ 65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之第 49 ~ 52 頁之及附錄五之第 66 ~ 69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對董事多元化及不得任意增列董監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之第 53 ~ 55 頁及附錄六之之第 70 ~ 71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獨立董事鄭志發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故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乙席，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2、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4 年 5 月 8 日之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查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李坤霖	美國南加大大學學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舊金山大學 MBA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BA)	現任： 展邁核創股份有限公司、 意創行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 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 執行董事	0 股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新當選之董事名單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於股東會當日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敬請 討論。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成果

103 年度對普格科技是轉折起始的年度，公司除強化原有業務量能外，也透過持股 100% 正太建設有限公司買地蓋房，惟因土地取得不易且經濟面不確定因素多，公司獵地的腳步未停，但考量獲利性後仍以投報率高、去化快且投入資金不大的案件為主，房地產開發經營又有時間遞延性，因此入帳需要一些時間。

公司原有業務分為電子成品及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公司因電子成品存貨拖累已不再經營此部份業務，電子零組件的設計及銷售仍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因為營業項目的調整，把營業額較高的電子成品部分去掉因此 103 年度營業額減少為新台幣 77,657 仟元，因新業務拓展需要時間，而營建入帳也屬全部完工才可入帳，公司因詐騙案須補繳稅款等致使本年度每股盈餘為 -1.59 元，此成績當然不理想，過去兩年是調整年，又有過去的包袱致獲利無法顯現，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夠瞭解。

##### 二、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財務及獲利表現由下表來看較 102 年度為衰退，細分析原因如下：

a.102 年度有售樓收益認列約 5,231 萬元。

b.103 年度承接當初詐騙案的後續，公司補繳稅款及提列罰款約 3,291 萬。

扣除以上一次性的收益及費用後，103 年度公司在本業經營上應屬改善。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表現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77,657	150,725
	合併營業毛利(仟元)	19,558	26,1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仟元)	-64,631	3,7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7	2.68
	權益報酬率(%)	-23.42	1.89
	純益率(%)	-83.23	2.51
	每股(虧損)盈餘(元)	-1.59	0.16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 104 年展望

展望今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基礎原物料及石油價格滑落，顯示全球景氣展望能見度不佳，歐元區又於三月初開始實行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各國匯率對美元也有競相貶值的趨勢，這些訊號都提醒大家今年應該是經濟變動相對大的一年。

大陸經濟成長率的下修也造成全球需求無法擴張的重要因素之一，台灣對兩岸貿易依存度一直很高，而電子加工業一直為大陸沿海地區重要產業，在大陸本身也在積極發展電子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際，又遇上全球經濟不確定及工資環保等外在因素之下，大部分大陸沿海電子加工廠對訂單的能見度都回應保守以對。

台灣本島經濟一直依靠外貿即全球經濟成長，加上近年來觀光業推展，使得台灣經濟每年仍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惟過去十二年來房地產業為台灣成長最快的產業之一，政府也一直對房地產業站在戒慎恐懼的立場，直到今年房地合一稅若正式立法通過後代表房地產不確定因素已不存在，相對業者在規劃未來業務上應有較大助益。

公司未來仍將採雙軌制來運行，在內需及外銷雙重的業務方向思考普格未來長期業務規劃及發展佈局。

外銷仍以電子零組件原普格本有業務繼續深耕及發展，雖產業有競爭及改變，公司也相應的增加新的代理項目，希望此新項目在同仁的努力推展下可在今年創造較佳的業績；內需部份則透過正太建設有限公司為主，發展營建方面業務，去年已購一塊地並委外建造房舍，預計今年可入帳，公司仍在研究及物色相關的投資機會，以期增加公司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建興



朱鳳芝



翌勝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友麒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數額：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 8.77 元，為每股參考價格之 9.75 元之 89.95%，符合定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欽宗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140,500	董事長	有
	呂玟瑩		15,967,000	董事／總經理	有
	翌勝投資有限公司		5,702,500	法人監察人	無
認購數量合計			22,81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8.7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8.77 元，為參考價格 9.75 元之 89.9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原私募增資前每股淨值為 8.49 元，私募增資折價發行新股後累積虧損增加新台幣 28,056,300 元，每股淨值為 8.63 元。其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支用金額		實際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NTD20,043,700		100%	
	轉投資子公司	NTD180,000,0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p>1、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103 年借款利率 2.9% 設算，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36 仟元。</p> <p>2、轉投資子公司：子公司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購入宜蘭縣壯圍鄉土地，103 年 12 月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工程，投入資金預計約 169,786 仟元，完工後預計產生營業淨利約 15,956 仟元。</p>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u>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u>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以下簡稱<u>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組織。</p>	<p>1、依據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適用對象。</p>
<p>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u>第六條 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1、本條新增。</p> <p>2、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u>第七條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p>	<p><u>第七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p> <p>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p>	<p>1、原第六條條次調整。</p> <p>2、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3、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u>不正當利益。</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六、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del>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del></p> <p>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行為均包含在內。</u></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但書。</p> <p>4、增訂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p> <p>5、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八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u>八、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行為均包含在內。</u></p>		
<p>第<u>八</u>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u>八</u>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u>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原第七條條次調整。 2、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 <u>公司應基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第<u>九</u>條</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者進行交易。</p>	<p>1、原第八條條次調整。 2、增訂第一項。 3、修正本條第三項，以規範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有</u>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字。</p>
	<p><u>第九條</u>  <del>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del></p>	<p>1、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第十條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第十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行管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修訂本條第二項，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一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del>致</del>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修正本條第二項。</p> <p>3、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相關內容。</p>
	<p><u>第十四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u></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下列事項：</u></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第<u>十五</u>條  <u>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u>十五</u>條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1、原第十四條條次調整。</p> <p>2、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3、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p>
<p>第<u>十六</u>條 公司應<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第<u>十六</u>條 公司應<del>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del></p>	<p>1、原第十五條條次調整。</p> <p>2、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3、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4、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del>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del></p>	<p>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5、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6、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7、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容。</p>
<p><u>第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1、原第十六條條次調整。</p> <p>2、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爰修正本條內容。</p>
<p><u>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u>第十九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p>	<p>1、原第十七條條次調整。</p> <p>2、為強化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u></p>	<p><u>第二十條</u>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1、原第十八條條次調整。</p> <p>2、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3、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訂定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p> <p><u>第一次修訂日期：104 年 03 月 27 日。</u></p>	<p>訂定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p>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 第五條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考核及獎懲辦法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考核及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考核及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關係人交易之情事，於近期董事會，由財會部提供交易資訊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關係人交易之情事，於近期董事會，由財會部提供交易資訊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第三條 <u>避免</u>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 <del>免</del>圖私利之機會<del>應避</del><u>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受理呈報人員應對呈報人</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受理呈報人員應對呈報人員加以保密，公司不定期宣導讓員工知悉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八條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加以保密，公司不定期宣導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懲戒措施，應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提報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二、經理人違反懲戒措施時，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提報董事會決定懲戒方式，並將懲戒結果送交監察人。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懲戒結果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del>之職稱、姓名</del>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del>宜</del>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懲戒措施<del>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事由、違反準則</del>提報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二、經理人違反懲戒措施<del>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del>，提報董事會決定懲戒方式，並將懲戒結果送交監察人。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懲戒結果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九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適用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del>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del>、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適用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del>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del>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p>	<p>酌修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8年04月28日。 <u>第一次修訂日期：104年03月27日。</u>	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8年04月28日。	



## 一〇三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營運策略及營運管理分述如下：

### 1、營運策略方面

A、維持既有業務，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增闢新產品線代理：

公司業務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為主，將持續尋找新產品代理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發展方向，毛利率已明顯上升。

B、引進新資金並帶來新業務，協助公司轉型：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完成私募增資，同期間也辦理正太建設有限公司增資，並於同年度買地興建住宅，正式開啟公司新增業務。

C、藉由內需及外銷雙軌業務開拓，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公司在外銷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內需營建部份，採雙軌並進，未來此效益將逐步顯現。

### 2、營運管理方面：加強組織運作能量，提升經營效益

A、鞏固既有業務，提升獲利狀況：

原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績仍有持續性，公司選擇毛利率仍佳的產品持續供貨給既有客戶並適時增加新產品銷售。

B、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落實管理績效：

引進新產品及新事業時，公司將積極進行員工教育工作，提升員工素質及執行力，以使各部門能統合營運戰力並達到管理目標。

C、建立競爭優勢，發展核心能力：

透過組織學習成果的累積，提升員工核心競爭的能力，強化教育訓練中適應環境變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發展核心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說明：

公司營運改善工作已展開，對比過去三年營運狀況，明顯看到在營業收入方面因新業務推展及認列尚需時間，但毛利率及營業損益明顯改善，顯見公司營運改善計畫已獲得初步成效，整體營運效益正提升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84,059	150,725	77,657
營業毛利	-757	26,177	19,558
營業毛利率	-	18%	25%
營業淨損	-100,987	-56,350	-29,8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890	4	\$ 43,133	1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1,015	-	1,25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5,763	1	17,2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374	1	1,98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16	-	3,3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8,9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84	-	1,7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542</u>	<u>6</u>	<u>77,64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20,09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65,835	46	100,15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230,817	39	1,1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9,060	5	28,723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000	3	20,00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7,973	1	2,1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685</u>	<u>94</u>	<u>172,22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2,227</u>	<u>100</u>	<u>\$ 249,8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 4,817	1	\$ 6,213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573	1	8,7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9,346	5	6,1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	-	6	-
233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7,182	1	7,24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2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8	1	3,6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62</u>	<u>9</u>	<u>31,98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4,730	3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9	-	81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3,352	1	10,628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	-	2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7	-	2,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8</u>	<u>31</u>	<u>14,0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5,390</u>	<u>40</u>	<u>46,059</u>	<u>1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37	80	238,537	96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3	14,339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5,907)	( 22)	( 39,019)	( 16)
3400	其他權益	( 459)	-	( 2,274)	( 1)
3500	庫藏股票	( 7,773)	( 1)	( 7,773)	( 3)
3XXX	權益總計	<u>346,837</u>	<u>60</u>	<u>203,810</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227</u>	<u>100</u>	<u>\$ 249,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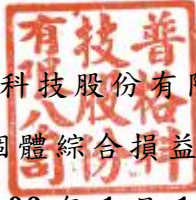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378	100	\$ 14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8,112	75	128,293	89
5900	營業毛利	19,266	25	16,95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98	3	9,580	7
6200	管理費用	28,158	37	39,848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30	10	7,3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86	50	56,737	39
6900	營業淨損	( 19,220)	( 25)	( 39,783)	(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4,839	6	14,46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31,745)	( 41)	48,461	3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1,801)	( 2)	( 9,058)	(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16,363)	( 21)	( 10,725)	(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070)	( 58)	43,138	30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64,290)	( 83)	3,355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二)	( 341)	( 1)	428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64,631)	( 84)	3,7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7	3	\$ 2,38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16	-	1,5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86	9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5)	(2)	(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614</u>	<u>10</u>	<u>4,02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17)</u>	<u>(74)</u>	<u>\$ 7,806</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u>(\$ 1.59)</u>		<u>\$ 0.16</u>	
9850	稀 釋	<u>(\$ 1.59)</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09	\$ 596,086	\$ 366,372	(\$ 702,686)	(\$ 4,132)	(\$ 1,638)	(\$ 58,361)	\$ 195,64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52,396)	352,396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 34,927)	( 349,268)	-	349,268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783	-	-	-	3,78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7	1,978	1,518	-	4,023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	-	363	-	-	-	-	363
L3	註銷庫藏股	( 828)	( 8,281)	-	( 42,307)	-	-	50,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54	238,537	14,339	( 39,019)	( 2,154)	( 120)	( 7,773)	203,810
D1	103 年度稅後淨損	-	-	-	( 64,631)	-	-	-	( 64,63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799	1,799	16	-	7,614
E1	現金增資	22,810	228,100	-	( 28,056)	-	-	-	200,0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64	\$ 466,637	\$ 14,339	(\$ 125,907)	(\$ 355)	(\$ 104)	(\$ 7,773)	\$ 346,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4,290)	\$ 3,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6	1,66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77)	( 2,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01
A20900	財務成本	1,801	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99)	( 4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6,363	10,7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22,0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0,3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40,1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7,4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19)	( 122,5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	( 83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12	34,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94)	( 4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519
A31200	存 貨	6,420	101,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1,222
A32130	應付票據	( 1,396)	( 5,224)
A32150	應付帳款	( 3,136)	( 9,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16	( 1,2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7)	( 1,9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0,522)	35,4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	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801)	(\$ 2,72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341)	( 1,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2,365)	31,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000)	( 74,6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0,2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898)	( 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2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39	8,9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946	34,4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2	8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76,754)	265,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4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62,2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6,6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36,0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68)	( 3,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876	( 318,0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243)	( 21,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33	64,2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90	\$ 43,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540	21	\$ 118,692	4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1,015	-	1,25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5,765	1	17,2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611	-	2,13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2,356	12	3,3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2,500	4	8,94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5,566	8	11,23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365</u>	<u>46</u>	<u>162,88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4,396	2	20,09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3,086	39	5,5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53,324	9	53,717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000	3	20,00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131	1	2,2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4,937</u>	<u>54</u>	<u>101,61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9,302</u>	<u>100</u>	<u>\$ 264,4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842	1	6,21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24	1	8,75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9,000	5	4,8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687	2	9,409	4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7,182	1	7,24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2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32	2	10,18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837</u>	<u>12</u>	<u>46,60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74,730	2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9	-	81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3,352	1	10,628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	-	2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7	-	2,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8</u>	<u>30</u>	<u>14,0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2,465</u>	<u>42</u>	<u>60,686</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37	78	238,537	90
3200	資本公積	14,339	2	14,339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5,907)	( 21)	( 39,019)	( 15)
3400	其他權益	( 459)	-	( 2,274)	( 1)
3500	庫藏股票	( 7,773)	( 1)	( 7,773)	(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6,837</u>	<u>58</u>	<u>203,810</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346,837</u>	<u>58</u>	<u>203,810</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9,302</u>	<u>100</u>	<u>\$ 264,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7,657	100	\$ 150,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8,099	75	124,548	82
5900	營業毛利	19,558	25	26,177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65	3	11,528	8
6200	管理費用	38,469	50	60,856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3	11	10,14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37	64	82,527	55
6900	營業淨損	( 29,879)	( 39)	( 56,350)	(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0,619	14	22,729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43,482)	( 56)	46,034	30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1,548)	( 2)	( 9,058)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411)	( 44)	59,705	39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64,290)	( 83)	3,355	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二)	( 341)	-	428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64,631)	( 83)	3,78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7	3	2,3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6	-	\$ 1,5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86	9	5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5)	(2)	(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4	10	4,0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17)	(73)	\$ 7,806	5
8610	淨 (損) 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4,631)	(83)	\$ 3,783	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57,017)	(73)	\$ 7,806	5
9750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三) 基 本	(\$ 1.59)		\$ 0.16	
9850	稀 釋	(\$ 1.59)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609	\$ 596,086	\$ 366,372	(\$ 702,686)	(\$ 4,132)	(\$ 1,638)	(\$ 58,361)	\$ 195,64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52,396)	352,396	-	-	-	-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 34,927)	( 349,268)	-	349,268	-	-	-	-
D1	102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	-	-	3,783	-	-	-	3,78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27	1,978	1,518	-	4,023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劃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	-	363	-	-	-	-	363
L3	註 銷 庫 藏 股	( 828)	( 8,281)	-	( 42,307)	-	-	50,58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854	238,537	14,339	( 39,019)	( 2,154)	( 120)	( 7,773)	203,810
D1	103 年 度 稅 後 淨 損	-	-	-	( 64,631)	-	-	-	( 64,631)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799	1,799	16	-	7,614
E1	現 金 增 資	22,810	228,100	-	( 28,056)	-	-	-	200,0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64	\$ 466,637	\$ 14,339	(\$ 125,907)	(\$ 355)	(\$ 104)	(\$ 7,773)	\$ 346,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4,290)	\$ 3,3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0	5,243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 1,082)	( 2,2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501
A20900	財務成本	1,548	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 901)	( 4,4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26	( 18,7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0,3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40,11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19)	( 132,48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7,3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	( 833)
A31150	應收帳款	12,615	34,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76)	13,915
A31200	存 貨	( 65,120)	113,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4,344)	( 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 1,371)	( 5,224)
A32150	應付帳款	( 3,133)	( 9,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200	( 9,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	( 2,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 7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40,556)	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1	4,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48)	( 2,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1)	( 1,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1,544)	1,0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901)	(\$ 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	159,81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39	8,9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6,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54)	34,4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94	8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32,492)	320,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44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62,2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6,6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36,04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94)	( 3,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750	( 318,5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	7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8	3,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692	115,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40	\$ 118,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欽宗



經理人：呂玟瑩



會計主管：黃小玲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018,83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98,662
減：現金增資沖轉盈餘數	(28,056,3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1,276,46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4,631,3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907,78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0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A101050 花卉栽培業。            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A102060 糧商業。            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9、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u>18</u>、E801010 室內裝潢業。  <u>19</u>、F102030 菸酒批發業。  <u>20</u>、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21</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22</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23</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24</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25</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26</u>、F207050 肥料零售業。  <u>27</u>、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28</u>、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29</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30</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u>31</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A101050 花卉栽培業。            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A102060 糧商業。            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9、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8、C802051 中藥製造業。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2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p>	<p>減少三項營業項目，故所營事業項目重新編排。減少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1、C802051 中藥製造業            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依新北市政府發文字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3330 號函文，本營業項目需取得許可函後，始得新增以上營業項目。故擬先刪除，待預定經營本項目時，再行申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href="#">32</a>、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a href="#">33</a>、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a href="#">34</a>、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a href="#">35</a>、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a href="#">36</a>、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a href="#">37</a>、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a href="#">38</a>、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a href="#">39</a>、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a href="#">40</a>、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a href="#">41</a>、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a href="#">42</a>、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a href="#">43</a>、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a href="#">44</a>、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a href="#">45</a>、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a href="#">46</a>、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a href="#">47</a>、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a href="#">48</a>、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a href="#">49</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a href="#">50</a>、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a href="#">51</a>、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a href="#">52</a>、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a href="#">53</a>、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a href="#">54</a>、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a href="#">55</a>、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a href="#">56</a>、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a href="#">57</a>、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a href="#">58</a>、J701020 遊樂園業。</p> <p><a href="#">59</a>、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a href="#">60</a>、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a href="#">61</a>、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器設備零售業。</p> <p>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3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3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36、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3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3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4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4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4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43、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4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45、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46、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47、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4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4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50、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51、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5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5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5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5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57、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58、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5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60、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61、J701020 遊樂園業。</p> <p>62、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63、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6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p>	<p>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遷址至</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台灣省新<u>北</u>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台灣省新<u>北</u>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台北市，故修改本條。</p>
<p>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del>五至九人</del>監察人<del>三人</del>，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del>三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設置，故修改有關內容。</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del>三人</del>，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交股東會。股東於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股東就獨立董事需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二一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一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三條</p> <p><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del></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p> <p><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第二三條</p> <p>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u>第二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u></p>	(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p>第二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六條之二</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del>、監察人</del>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p>	<p>第二六條之二</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u> <u>月 日。</u></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del>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del></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u>有限公司</u>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p>酌修本條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u>之</u>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u>人</u>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u>人</u>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酌修本條文文字。
<p>第十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u>之虞</u>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酌修本條文文字。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五至七項略)</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一</u></p> <p>(第五至七項略)</p> <p>(以下略)</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增訂第八項。</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p>	酌修本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u>第六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五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2、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配</u>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八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原第八條與第九條重複，故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1</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6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1年06月20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1</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06月28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06月30日。</u>	年06月28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7 年 10 月 31 日訂定

第 1 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 3 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 4 條：受讓人之資格

-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 5 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6 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 7 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8 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辦理過戶作業。

第 9 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 11 條：本辦法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12 條：本辦法訂定於 97 年 10 月 31 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組織。
-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行為均包含在內。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管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一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三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六條 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十七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00年10月7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關係人交易之情事，於近期董事會，由財會部提供交易資訊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 第三條 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受理呈報人員應對呈報人員加以保密，公司不定期宣導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一、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懲戒措施：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事由、違反準則提報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
- 二、經理人違反懲戒措施：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提報董事會決定懲戒方式，並將懲戒結果送交監察人。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由總經理決定懲戒方式，懲戒結果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豁免適用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日期：98年04月28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ESCOP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3、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5、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6、A102060 糧商業。
- 7、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8、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9、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10、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11、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12、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8、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0、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3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9、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3、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4、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5、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6、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7、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4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0、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5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5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5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7、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58、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59、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60、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61、J701020 遊樂園業。
- 62、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63、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6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編號發行之。其發行股份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



票，本項發行之股票並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其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以視訊會議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六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未完成或提列原因未消失，且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分派盈餘時，除派付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董事、監察人酬

勞為百分之五以下。

第二七條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未來之股利將以現金股利為主，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



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記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 日 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改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

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6,636,5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6,663,65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33,09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3,309 股。

基準日：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謝欽宗	102/6/25	3 年	0	0%	1,140,500	2.44%
董事	呂玟瑩	102/6/25	3 年	2,176,735	3.65%	18,143,734	38.88%
董事	李宗明	102/6/25	3 年	0	0%	133,000	0.29%
獨立董事	鄭志發 (註 3)	102/6/2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02/6/25	3 年	0	0%	0	0%
<b>董事合計</b>				<b>2,176,735</b>	<b>3.65%</b>	<b>19,417,234</b>	<b>41.61%</b>
監察人	朱鳳芝	102/6/25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林建興	102/6/25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翊勝投資有限公司	102/6/25	3 年	920,051	1.54%	6,622,550	14.19%
<b>監察人合計</b>				<b>920,051</b>	<b>1.54%</b>	<b>6,622,550</b>	<b>14.19%</b>

註 1：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比例 58.593605%，每仟股換發新股 414.06395 股(即每仟股減少 585.93605 股)。

註 3：104 年 6 月 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